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嘎查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嘎查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4包文化活动室、综合服务基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- 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独资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4MA7YQD366B 成立日期: 2021年07月28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529MA0NMDCQ22 成立日期: 2017年11月17日 登记机关: 正镶白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-XMNY-GK-202207-21 第(4)包 2022-07-21 23:58:25

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-07-21 23:58:25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-XMYX-GK-20220001 第(4)包 2022-07-21 23:58:25



正编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-07-21 23:58:25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正镶白旗锦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-07-21 23:58:25